

分配经济学

FENPEI JINGJIXUE

分配经济学

林 康 伍海华 唐子俊 著

着重阐述分配经济学这一门新学科的内容、意义及其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探讨了我国目前分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及对策。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分 配 经 济 学

林 康 伍海华 唐子俊 著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分 配 经 济 学

林 康 伍海华 唐子俊 著

责任编辑：李富轩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武昌喻家山）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875 字数：212 0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3 000

ISBN 7—5609—0563—3/F·33

定价：4.60元

内容提要

本书是迄今为止我国第一本分配经济学专著。作者在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研究了社会主义改革的新问题、新材料，较为系统地阐释了这一新兴经济学科的体系；论证了生产要素、生产成果与个人消费分配的一般原则和公平准则、自然标准与社会标准；研究了分配的主体、客体、分配的中心主体单位和派生分配中心；探讨了分配经济规律、分配体制改革、多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等重要理论问题。同时以比较的手法研究、介绍了国外有关分配理论，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新的生产要素、生产成果及个人消费分配的应用技术和分配方案的拟定、选择以及分配效益的测算与评价。

本书内容新颖、论证翔实，结构严谨，既有理论性又富于操作性。这对于完善经济学的学科体系、丰富我国经济学研究的思路和扩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的可择空间无疑地具有理论和现实意义。

目 录

第一章 分配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一节 分配经济学对象.....	(2)
第二节 分配经济学探索和研究的必要性.....	(9)
第三节 分配经济学的任务.....	(13)
第四节 分配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的关系.....	(17)
第二章 分配经济学的基本理论观点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与分配.....	(19)
第二节 分配的目的和原则.....	(26)
第三节 分配的客体、主体、承受体.....	(30)
第四节 分配的社会标准和自然标准.....	(37)
第五节 中心分配主体单位与派生分配中心.....	(44)
第三章 生产要素分配	(48)
第一节 生产要素分配的一般概念.....	(48)
第二节 劳动力分配.....	(51)
第三节 物资流分配.....	(58)
第四节 资金分配.....	(65)
第五节 经济信息分配.....	(76)
第六节 生产要素内部合理配置的经济论证.....	(82)
第四章 生产成果分配	(88)
第一节 生产成果分配概述.....	(88)
第二节 物化劳动转移分配——折旧分配.....	(92)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	(96)
第四节	国民收入分配政策与经济发展·····	(107)
第五章	个人消费分配·····	(112)
第一节	个人消费分配在分配体系中的地位·····	(112)
第二节	个人消费来源分配·····	(117)
第三节	个人消费去向分配·····	(125)
第四节	个人消费分配中的指向定律和马太效应·····	(138)
第六章	分配中的客观规律·····	(147)
第一节	适差律·····	(147)
第二节	超差分配负效律·····	(151)
第三节	公平分配律·····	(155)
第四节	等价工资和平均收入律·····	(163)
第五节	组合效益增减律·····	(171)
第七章	分配方案的经济技术论证与选择·····	(175)
第一节	分配方案的模式·····	(175)
第二节	分配方案的经济技术论证·····	(177)
第三节	常用分配方案的经济技术论证方法与应用·····	(180)
第八章	分配效益分析与评价·····	(198)
第一节	分配效益的主要内容·····	(198)
第二节	分配效益的定量分析·····	(202)
第三节	分配效益指标体系·····	(206)
第四节	分配效益分析与评价标准·····	(214)
第五节	分配效益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219)
第九章	分配体制改革与多方式并存的分配格局·····	(222)

第一节	分配体制的改革与突破·····	(222)
第二节	计划与市场相统一的分配趋势·····	(228)
第三节	多方式共存的分配格局·····	(236)
第四节	非正式分配方式的剖析与排除·····	(243)
第十章	西方分配理论介评·····	(249)
第一节	西方分配经济问题研究概况·····	(249)
第二节	西方分配理论的基石·····	(252)
第三节	西方功能分配理论·····	(257)
第四节	西方个人分配理论·····	(268)
后 记 ·····		(275)

第一章 分配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分配是一定社会主体为着一定目的，运用所获物质资料的经济行为。按照经济学的观念，社会是指以物质利益为纽带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分配……的人类群体。换言之，社会本身就是生产、分配的组织。从这个意义上说，除原始社会落于荒野的单个人外，社会是不能没有分配的，而且是处在不断的生产和分配之中。尽管不同历史时代，有着不同的分配种类和方式，然而就总体来看，分配始终是社会生活，尤其是经济生活的中心或次中心。它存在于社会的整体，也存在于各个相对独立的基本单位。从某个意义说，分配问题既是经济问题，也是政治问题。因为不仅一般的生产和消费要有健全的分配环节，而且社会政治也离不开分配这一杠杆。社会政治生活的安定和和谐，与其说与物质资料的丰裕程度直接相关，毋宁说与分配的关系更加直接。因为在物质资料丰厚的条件下，如果分配不公，社会也是难以安稳的。相反，物质生活尽管相对菲薄，而分配却相当公道，那么人们就会由此感到社会公正，而发挥生产积极性，从而创造出更多的社会财富，菲薄的物质生活便会很快转化为丰厚的物质生活。所以分配问题是社会生活中一个关系极大的问题。

分配经济学就是研究社会分配，以分配为线索疏导经济活动的学说。它是从社会的分配入手，分析分配过程，探讨分配规律，对各种分配方案进行理论设计和技术论证，以寻求最佳经济效益的新兴经济学科。

第一节 分配经济学对象

一、分配概念剖析

在社会生活中，对分配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人们日常所说的分配，系指收入的分割，包括国民收入的分割和消费资料的分配；有时仅指一定社会主体根据既定原则给劳动者支付个人纯收入的行为。早些时候只阐述国民收入分配和按劳分配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理应放在上述分配的理解之列。然而在社会实践中，对分配还有广义的理解，这就不仅仅是把分配看作对社会收入的处置，而且还要把分配视为对社会经济运动的安排和调节。马克思说：“分配作为产品的分配，也是这样。而作为生产要素的分配，它本身就是生产的一个要素”。^①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这就告诉我们：分配概念的涵义域较宽，分配不仅是产品的处置，还有生产条件的分配。很明显，生产条件包括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自然条件方面有生产要素的配置；社会条件方面有生产要素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指挥权的分配。所以我们应该将分配视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动力杠杆，它是经济运行的有效调节系统。

显而易见，这个意义上的分配，就不单指经济关系意义上的分配。人所共知，一定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前提的。在经济运行中经济关系与生产力相辅相成，既互相对立，又相互合作，相互促进，相互创造。因此，在生产过程中，既有经济关系意义上的分配，又有生产力意义上的分配，而且二者相互补充，相得益彰；经济生活中，生产要素的配置、产业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

构的调整等，更主要的是后一种意义上的分配。不仅如此，分配还可能更多地渗透到上层建筑领域；譬如国家以政策、法令的形式，认可一定经济关系意义上的分配，把某种或几种分配方式作为国家的管理体制相对地固定下来，那末，分配就被赋予了上层建筑的内涵，具有了对整个社会生活的调控职能。在这层意义上，分配大大超越了经济的范围，直接和一定的社会政治结构相联系，而且也影响政治结构的安定性。可见，分配一词可在生产关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这三层意义上使用。诚然，这后一层意义只是旁及，作为经济理论研究，没有必要过多地涉及分配与政治的联系，及其对政治的影响。但这说明分配的涵义是广泛的，其功能也是多元的。归根结蒂，分配对经济活动，乃至整个社会生活的辐射作用都是巨大的。

为了深入剖析，我们不妨将整个社会经济从其流动形态中截取并抽象出来，权且视作一个立体或一个序列。这个立体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构件组成，分配居中，乃是立体上的一个中间层级。既有其自身独立性和规定性，又与上下、前后的层级或环节相贯通，并渗透到它们之中。既开拓、调节消费，又受制于一定的消费水平；既受制于生产、又调控生产；在以生产为基础的前提下支配生产，从而在生产过程中充当动力杠杆和调节器。

二、分配特性粗描

1. 多方位性。所谓多方位性是指分配不限于收入分割一个方位。最广义的分配是利益分配，其中有生产要素，生产成果（包括收入）分配。在生产要素分配中有生产资料的权属分配及其功能投向和配置；在生产成果分配中有补偿性分配和国民收入分配；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有积累方面和消费方面的分配；在消费分配中又可分为社会消费和个人消费。关于分配的多方位特性，马克

思曾经指出：“在分配（收入分配——引者注）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说到资本，一看就清楚，它被提出了两次：

（1）当做生产要素；（2）当做收入的源泉。”^①这告诉我们：地租、工资、利息、利润是分配的内容；土地、劳动、资本等则是分配的客体。分配是由一个不同层次的分配组成的系统。

2. 中介性。所谓中介性是指分配在生产的全过程中各个环节之间充当中介。我们虽然把生产全过程划为生产（指根据社会需要直接加工自然物）、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但每个环节并不是孤立的。社会产品在生产环节被创造出来，便进入分配和交换环节，而被分配，被交换，并以交换的形式进行再分配，直到进入消费环节，产品的一部分才脱离社会运动，变成个人的东西被消费；另一部分又回到生产环节。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无论哪一种分配都要借助于货币，通过货币的运动来实现和完成。这样，从生产过程之初的货币启动开始，直到消费的实现，都有分配“插手”其间。交换和消费无论从开头或从起因看，都在于有了收入的分配。除了一个人的“社会”，自己生产（采集）即便消费而没有分配环节外，凡社会经济生活都要先有分配而后有消费。至于交换，那是随着社会剩余产品积累到一定数量时，在分配和消费之间打进的一个“楔子”。因为人们分配所得多了，产品才通过交换环节进入消费。

3. 连锁性。从生产要素分配，经过生产成果和消费资料分配，再到生产要素分配，是一个前后衔接又互相连锁的过程。这个过程好似一个非封闭的环。借个比喻，它类似于产品质量管理学上的戴明环，即：PDCA循环。在这个环上，生产要素分配决定生产成果分配；成果的大小直接制约着积累和消费分配；积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97页。

分配和消费分配的优劣又影响和波及下一次生产要素分配。可见，分配环上的任何环节都有“经济问题”，哪一环上违背了分配规律，就会妨碍整体的分配效益，既会造成收入分配的短缺，又会导致生产的萎缩。按马克思主义的原理，生产和分配是正面和背面的关系。一个事物的正面和背面是不可能被分开的。分配的合理和不合理，最终要体现在生产上，生产的不景气，又会引起分配上的调整及其量的压缩。在这些相互作用中可以看到分配连接着整个经济生活。

4. 灵敏性和可操作性。生产关系诸要素都具有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时是整体同时起作用，有时是部分地分别起作用，而其中最活跃的是分配关系。与所有制相比，它更能敏捷而直接地作用于生产力。一定所有制固然在生产关系中占主导地位，但其活力却不如分配制度。例如在私有制社会形态下，所有制关系常常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富者田连阡陌，广厦千间，而贫者却无立身之地，因而社会常常动荡不安，民怨四起。但是，如果当时的社会代表者能够给予分配上的有限宽松，组织赈贫扶困和调整既定分配比例，如通令地主将其与佃农的分配比由6:4(佃农4)调到4:6；资本家提高工人的实际工资额等，都能暂时缓解社会危机，使生产力活跃一时。相反，则会加剧分配的不合理性，甚至可能瓦解已经达到一定高度的社会生产力，导致更大的社会危机。在这样的情况下，分配往往充当着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乃至整个社会机体之间的调节器，是社会活动最灵敏的运转机制。我们姑且不去追溯原始社会到私有社会是先有分配关系，还是先有所有制关系。无可否认，历史上确曾发生过这样一些事实：欧洲人到美洲开辟新大陆时是划线占地；蒙古帝国征服欧洲时把俄罗斯的农田分配给牧主去放逐牲畜；我国历史上长江中游地区有过跑马圈地。无论是划线还是跑马，都是一种对土地的分配方式，都是由分配决定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现象。对于这类现象，马克思在

批判分配“决定论”时尚且予以承认，并用辩证的方法阐明二者之间的关系，而决不简单地给予否定或机械地确认决定与被决定关系。他说：“虽然这种分配对于新的生产时期表现为前提，但它本身又是生产的产物。”^①这句话把二者的关系概括得淋漓尽致。一方面分配决定生产新时期的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另一方面，分配又是一定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产物。可见有什么样的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分配的说法，只是反映了社会中的常规形态。然而，常规是因为有非常规，在一定所有制关系不能成为生产力发展动力的时候，不论它是超前的，还是落后（相对于生产发展水平）的，人们都得以革命的方式，以分配为杠杆去进行财产再分配，从而调整所有制关系，使之与生产力状况相协调。

为什么会这样呢？是因为劳动者（释放体力和脑力的人），既是生产力的人，又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人。“人”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充当直接纽带或传动带。在生产力方面，他们是最积极最有活力的因素；在生产关系方面，他们又是利益分配的主体和承受体。谁都知道，人（劳动者）的最实际的需要是物质资料。在一定意义上说，满足了后者就等于充实了前者。换句话说，在生产关系方面给劳动者配给了满意的收入，即给予了与当时生产力发展要求相吻合的分配量，就等于在生产力方面投入了新的生产要素。可见，分配的灵敏性和易操作性导源于人的利益敏感性和可调节性。因此，握有分配权的主体（社会组织和法人代表）能够以调整其成员间利益分配的数量比例，来引导、驾驭所辖范围内的经济进程和社会发展，从而左右局势，克服对所有制关系的盲目变革。

三、分配功能探要

分配在生产过程中属于中间环节；在生产关系中处于做总结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0页。

的地位。所有制关系怎样，人与人之间是互助合作，还是尔虞我诈？一段时期下来，都要在分配关系上有所体现，或要由分配来加以总结，这就决定了分配的多维功能。现探其主要。

1. 计划组织功能。众所周知，社会经济的各部门、各行业、各产业以及各种消费之间，消费与生产之间的关系都是结构关系，互相以一定量的比例形式而存在。这些比例可以自发地通过曲折的道路实现，也可以通过计划调节来实现。但是不管通过什么途径，如果社会的一定主体要把比例的平衡纳入自觉的视野，则必须凭借分配的机制。因为分配具有对生产资料，社会产品进行分割、处置、调拨、分发等功能。这正好是人类对经济活动实行计划组织的功能。所谓计划组织功能实际上是根据预测的需要与效益目标分拨物质资料，组织再生产过程的能力。

这种功能，在自然经济条件下为自然经济单位所采用；在资本主义社会具体的直接生产经营单位也可以做到，至于要推广到全社会范围，那就要有社会化生产与公有制结合作为前提。即人们“用公共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从我国现阶段的情况看，大量的劳动力是在使用公共生产资料进行劳动。这表明我国不仅在局部，而且在大范围内，尤其在宏观上具备了运用分配机制，实行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物质生活过程的可能性。

2. 竞争动力功能。社会主义的长期实践告诉我们：人们追求生产资料占有的竞争大大淡化；为争取利益分配而向社会多投入的竞争，却是大大地加强了。这种竞争的特点是以投入为前提，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能力、才能和一部分生活结余的财产为基础，以脑力、体力劳动为主要手段的竞争。从表面上看，它虽然是为了个人的利益分配及其所在单位的利益和名誉而进行的竞争，但其结果却是个人，集体，国家三者都获得了更多的利益。

这样的竞争无疑是良性竞争，它充当着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其表现是：①推动经济单位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不断增强自身的实力，在生产销售中保持有利地位，从社会获取尽可能多的利益分配；②促进体制改革，优化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在分配竞争的压力下，在社会物质生产过程中，执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职能的部门和机构也不会等闲而视。因为如果在竞争中失利，它自己的利益也会受到影响，甚至累及名誉。所以它就必须进行体制改革，如人才管理部门加强培训，优化人才组合，合理使用人才资源等，从而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与生产力发展保持协调。基于以上原因，分配引起的竞争实际上就成了生产力发展和社会主义前进的动力。③推进技术革新，开发新产品，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节约管理开支，以最小的投入争取更大的产出。

3. 开拓市场与市场应变功能。其一，分配的承受者（收入的所得者）许许多多，他们的需求也是千差万别的，这既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根源，也是市场存在的条件。就是到了直接社会劳动（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的时代，也还有市场。那就是“消费资料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② 不难想见，在直接社会劳动的时代到来以前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劳动者从社会分得的价值量越大，需求越旺，商品交换行为就愈热，因而分配开拓市场的能量也就愈大。

其二，实践证明：在直接社会劳动到来之前，资源和产品都可以以价值的形式表现自己。因此，分配一般也以价值（如工资、奖金等）形式，以及和价值相关联的杠杆去进行。

其三，正因为分配离不开价值，它就可以顺应价值规律，使稀缺、紧俏的物品分配得恰到好处。尤其是在国家计划一时难以精确反映社会需求，又难以达到合理分配的社会条件下，分配的价值调节功能，就可以灵活地与竞争机制相结合，以价格的波动进行市场分配，从而以可控的迂回途径实行总体的平衡。

以上只是应该引起注意的功能。此外，不难臆想的功能还很多，诸如输出，传导，反馈，辅佐生产，引导消费，平抑价格暴涨，稳定社会政治和救灾赈困，扶贫济弱等等。

第二节 分配经济学探索和研究的必要性

一、社会主义深化改革的需要

现实的社会实践走到了理论研究的前面。从以往社会主义改革的情况考察，分配属于人们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这不仅由于无论那一方面的改革都要触及到分配，而且分配本身已被各个阶层、各个领域的广大劳动者当作研究对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改革的决策后，我国率先在农村实行了以联产计酬、责任承包为核心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一方面是对传统分配体制的辩证否定；另一方面是在实践上对传统分配理论的突破。分配的改革成了整个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入口处”和牵引力，以它为契机带动了整个农村的改革。同时农村改革的成效也雄辩地告诉人们：随着分配上的“大锅饭”被打破，“大锅饭”

所引起的广大劳动者积极性不高，农村经济活力长期不足的问题便迎刃而解，出现了农村经济的空前活跃，商品生产蓬勃发展，物质财富不断地被创造出来。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同样以分配为“入口”，全面改革以往统得过死的分配格局，在分配关系上确认多层分配主体，承认各类主体相对独立的分配自主权，由此拉开了分配档次，并进而把从分配关系问题开始的改革，引向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于是，在所有制方面，从政策和实践的角度，确认了多种经济成份，下放了企业，调整了全民和集体企业的隶属关系。根据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实行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不同层次的分离；接着又在生产力方面进行了结构改革。现在这些方面的深化改革方兴未艾，正向纵深发展。但是，在理论上必须明确：所有制关系方面的改革，只是它的一种内部调整，而未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改革中显著变动还是在分配上，那就是对传统体制所得出的“大锅饭”的改革或部分地否定。这无疑是对马克思主义分配原则的重新认识和创造性应用，是新中国建立30年后分配体制上的一次重大革命。它不仅为分配理论的研究提出了需要，而且提供了政策依据，培植了无数的典型。

二、协调人们物质利益关系的需要

人与人之间物质利益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之一。这个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决定于生产资料的归属分配；社会主义实行公有制，生产资料属于全体人民和一定集体的成员所有；在所有制意义上，人民对公有制财产的经济关系应该说是十分明朗的。但是在分配方面，尤其在必须以迂回的手段给社会成员分割物质资料的情况下，并非没有值得协调的问题。正因为“迂回”，致使公有制与拥有所有权的劳动者的切身利益之间还有许多中间环节，不易使劳动者直观到自身的利益；加上由于历史的